市区照明设施运维服务(含控制平台及设备运维)采购合同

标段一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870 号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金门路 1172 号

电话：0512-65157810　　电话：18012791230

传真：/　　传真：/

根据苏州中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0-SZZR-G2025-0001 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 市区照明设施运维服务(含控制平台及设备运维)-标段一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苏州市姑苏区（含原平江新城、沧浪新城、金阊新城）甲方管理的市区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养护维修服务，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作为养护费用支付的依据；

（2）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3）项目服务周期：暂定 18 个月，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30 日（合同履行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徐海华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贰拾玖万贰仟壹佰陆拾元玖角叁分；小写 54292160.93 元；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养护、开挖、绿化恢复、运输、节假日加班工资、办公设备、通讯、安装、调试、维修、更换、失窃费用、保险、安全、人身意外伤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

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服务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根据市财政相关要求支付服务款项

在签订合同前，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付货款；如乙方需要预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按甲方支付流程支付。在合同签订后，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等额保函。

2）进度款支付

养护期限内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每季度工作量清单及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作为当季养护费用支付的依据。

每季度实际支付养护费=当季养护费用-当季日常考核扣款-相应罚款

每季度日常考核扣款＝当季应支付养护费×（1-养护考核评分/100）

注：服务费用包括：所投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各种税费及包装、道路开挖、绿化恢复、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节假日加班工资、办公设备、通讯、流量、保险、配合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请款手续，请款手续不完备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首次付款时，乙方的付款申请资料还应提供甲方对其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及合同复印件。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4）付款时需提供以下单据：

A.增值税发票。

B.支付申请书

C.合同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金阊区虎池路65号

账 号：1102 0201 0900 0048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 定的职责和义务。

3.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4.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5.根据甲方对本项目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具体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6.若乙方在承包服务期间，将本项目转包他人，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处理废弃照明设备，甲方进行监管。如发现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路灯、景观灯相关技术规范、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内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责任造成植物、设施等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在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作业、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7.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食物中毒、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8.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9.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10.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要求的各类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1、合同终止：乙方如在合同期内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管养服务，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收到书面函件后5天须书面回复整改措施，如未在5天内回复或仍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管养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甲方及其制定的管理公司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甲方购置的固定资产与工具，自然损耗除外。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2.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3.人员配置问题：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列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等），在项目实际管理过程中，必须在工作场地长驻办公，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或者调整人员，如果乙方对项目经理等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随意调动，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考核扣款。合同期内项目经理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须得到甲方书面认定，如乙方随意变更项目经理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处理废弃照明设备，乙方通过甲方核定的第三方评估公司对废弃照明设备进行评估并按照甲方要求公开拍卖，所得款项统一上缴至甲方明确的财政账户，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15.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

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苏州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16.乙方要设立项目负责人，制定适合城市照明设施养护工作特点的详细工作服务流程与方案，制定对养护人员的考核办法。

17.乙方要加强对养护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养护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养护人员。

18.养护人员要遵守劳动考勤纪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与指导，做好本职工作。

19.养护人员必须做好城市照明设施等的相关信息保密工作。

20.养护人员要忠于职守，坚决维护甲方的团队形象，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

21.乙方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惩罚性扣款处理。发现乙方首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1000元；第二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2000元；第三起违章行为的，甲方扣款5000元。以后再有发现的，累计累算翻倍扣款。违章行为应以次计，而不论违章行为是否重复、 相同或同类。发生重大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五、服务内容的调整

按政府采购相关条款执行。

六、服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七、进场核验

进场核验时间为2026年3月1日之前，甲方组织乙方项目经理等相关人员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管理软件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齐全，进行现场核验。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并明确进场日期。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进场服务，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及整改期限，无论甲方是否同意进场服务，乙方均应按每项2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收取时间自核验之日起至乙方整改完成核验合格之日止。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被解除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甲方的服务要求的。

（2）合同的转让

1. 合同内的所有内容均不得转让。

2. 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 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的合同需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至上传系统备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执壹份。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苏采云系统备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6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2.6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2.《廉政责任书》

附件一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服务协议的附件。

一、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甲方职责

1、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乙方之间的交叉关系。

3、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三、乙方职责

1、结合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1.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1.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1.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1.4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1.5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乙方的协调与配合；

1.6 做好安全生产“六化”相关工作；

1.7 针对本项目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1.8 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国家安全及网络安全等方面培训；

1.9 在养护合同期间乙方做好相关舆情管控工作；

1.10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2、指定专人做好安全施工日志及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3、严格执行动火作业要求。

四、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五、因具体实施服务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六、在乙方实施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七、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执壹份。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 2月 6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 2月 6日

附件二

廉政责任书

甲方：苏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苏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杜绝任何违反合同约定及廉政要求的行为。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处理。

二、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和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实施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不得接受电子礼品、消费卡等新型不正当利益。

2.2 严禁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严禁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

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财物，不得通过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务行为，杜绝商业贿赂。

3.2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出现虚开发票、签订虚假合同等行为损害甲方名誉及利益。

3.3 严禁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等条款，诚信履行合同义务。严禁出现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内容涵盖甲方单位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等。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本责任书有效期内，若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需要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代理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 2月 6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26年 2月 6日

第八回